

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 宣城市狸桥镇对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所涉及相关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地源评资字[2024]第 022 号

摘要

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对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宣城市狸桥镇对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宣城市狸桥镇对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之经济行为，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项目评估对象：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宣城市狸桥镇对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

本项目评估范围：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宣城市狸桥镇对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具体存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车辆、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对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宣城市狸桥镇对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得出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宣城市狸桥镇对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所涉及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宣城市狸桥镇对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所涉及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56,641,515.91**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伍元玖角壹分。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